

证券代码：874290 证券简称：申达检验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290	申达检验	2024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上海德恒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见证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工作。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的工作情况和 2024 年的工作计划，组织编写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年度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4 年主要工作任务。

（二）审议《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

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较好的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通过列席和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通过审阅定期报告并听取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及时掌握公司运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等情况，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三）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以 2024 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工作安排为基础，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产品市场和投资市场、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结合公司的历史数据、现有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发展规划，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秉承稳健、谨慎的原则，公司编制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六）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

（七）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八)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存款产品及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的效率，拟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在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购买银行存款产品及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与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银行存款产品及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

购买银行存款产品及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仅限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低风险银行存款产品及理财产品。

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发起人股东或其代理人持法人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书或法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陈磊 0519-85202885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